技术引进合同审批办法

（１９８５年８月２６日国务院批准，１９８５年１０月１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公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技术引进合同，不论供方国别、资金来源、偿付方式，都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政府审批手续：　　（一）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的转让或许可合同；　　（二）技术服务合同，包括委托外国企业或同外国企业合作进行可行性研究或工程设计的合同，雇用外国地质勘探队或工程队提供技术服务的合同，委托外国企业就企业改造、生产工艺或产品设计的改进、质量控制、企业管理提供技术服务的合同等，但是，不包括聘请外国人在中国企业任职的合同；　　（三）含有工业产权、专有技术转让或许可等内容的合作生产合同，但是，不包括单纯的散件装配、来料或来样加工合同；　　（四）以提供工厂、车间、生产线成套设备为目的，并且含有工业产权、专有技术转让或许可，以及提供技术服务内容的合同；　　（五）其他购买机器设备或货物，含有工业产权、专有技术转让或许可，以及提供技术服务内容的合同，但是，不包括单纯购买或租赁机器设备或货物，仅提供随机操作、维修说明书等技术资料或一般维修服务内容的合同。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从外国投资方或外国其他方获得技术而签订的技术引进合同，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外国投资方以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作为股份投资的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条　技术引进合同，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审批：　　（一）根据现行限额规定，凡由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当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的限额以上的项目，其合同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　　（二）根据现行限额规定，凡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直属局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当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的限额以下的项目，其合同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或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委托国务院有关主管部、直属局审批；《技术引进合同批准证书》由对外经济贸易部统一发放。　　（三）根据现行限额规定，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计划单列市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当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的限额以下的项目，其合同由各该对外经济贸易厅（委、局）审批。凡由市、县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当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的项目，其合同由各该市、县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外经济贸易厅（委、局）审批。　　（四）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同外国投资方或外国其他方所签订的技术引进合同，除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者外，由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计划单列市的对外经济贸易厅（委、局）审批。　　第五条　前条技术引进合同，应当在合同签字后的三十天内，由合同受方的签字单位向合同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审批：　　（一）报批申请书；　　（二）合同副本和合同译文文本；　　（三）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审批机关认为必要时，可要求申请者提交其他审查合同所必需的文件或资料。　　第六条　审批机关在收到合同审批申请书后，应当注意审查以下内容：　　（一）合同内容是否符合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当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文件；　　（二）合同的基本条款是否完善；　　（三）合同对所转让技术的产权以及由于转让而引起的产权纠纷的责任及其解决办法是否有明确、合理的规定；　　（四）合同对所转让的技术应当达到的技术水平，包括对使用该技术生产产品的质量保证是否有合理的规定；　　（五）合同的价格和支付方式是否合理；　　（六）合同当事各方的权利、责任、义务的规定是否明确、对等、合理；　　（七）合同中是否有未经我国税务机关同意的税收优惠承诺；　　（八）合同中是否有违反我国现行法规的条款；　　（九）合同中是否有损害我国主权的条款。　　第七条　合同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合同审批申请书之日起的六十天内完成审批工作：　　（一）凡经审查批准的合同，审批机关应当颁发由对外经济贸易部统一印制和统一编号的《技术引进合同批准证书》。　　（二）凡经审查不能予以批准的合同，审批机关应当尽早说明理由，要求合同受方签字单位同技术供方进行商谈，作出修改后，再予以批准。　　为了顺利批准合同，受方谈判单位可以在谈判前、谈判中就合同主要内容或某些条款向审批机关征求意见或提请预审。　　第八条　技术引进合同经过政府批准后，各审批机关应当将《技术引进合同批准证书》的复印件，连同合同有关数据报送对外经济贸易部统一登记。报送数据的具体规定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另行通知。　　第九条　技术引进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办理有关银行担保、信用证、支付、结汇、报关、纳税或申请减免税收等事务时，必须出示《技术引进合同批准证书》或提供其复印件。凡未能出示《技术引进合同批准证书》或复印件者，银行、海关、税务机关有权拒绝受理。　　第十条　技术引进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涉及合同实质性的修改或延长期限者，都应当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